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的相关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预案，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

货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的财务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2、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